

2023年度永德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永德县司 法局	对基层法律 服务所及其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的 监督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 日常职业活动、内部管 理、遵守职业道德、执 业纪律情况的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 所及其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	10%	2023年11 月30日前 完成	实地核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 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 条；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 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 十四条。	县级司法 行政机关	
2		对公证机 构及其公 证员的监 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的日常监督检查	在全县依法设 立的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	1户	2023年11 月31日前 完成	以实地检 查为主， 结合书面 检查、网 络监测等 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 条；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 十四、三十四条；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 一、二十六条。	县级司法 行政机关	
3		律师事务 所及其律 师的监督 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执业经营活动（含纳税 情况）的监督检查	在全县依法设 立的律师事务 所及其执业律 师	1户	2023年11 月32日前 完成	以实地检 查为主， 结合书面 检查、网 络监测等 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 条；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 条；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 六条。	县级司法 行政机关	